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52號

原告 明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魯鳳雲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希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黃渝清律師

被告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

代表人 黃國峰

訴訟代理人 李承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都市計畫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113年度地訴字第52號都市計畫法事件，前經本院於115年3月19日以113年度地訴字第52號裁定停止訴訟程序(見本院卷二第211頁至第213頁)。茲因原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，即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高上字第50號都市計畫法事件判決而告確定，有上開判決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二第231頁至第241頁)，是已無停止訴訟之必要，爰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
法官 游璧庄
法官 紀榮泰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季吟